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居荷凤）

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2023 年度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3	1	2	0	0	否	1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且规范、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本人作为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

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未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将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细则，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2、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重点关注并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任期内，公司发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曹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刘志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正春先生、陈松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3) 子公司增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常宝精特进行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子公司常宝精特的经营实力，满足常宝精特对于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常宝精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宝精特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1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与公司审计部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与投资者的互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对话，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本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七、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参加了深交所第 13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顺利结业。年内还参加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培训、2023 年度最新财税政策培训、业务经营中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专项培训。通过对各种法规政策的专业学习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理解，提高了相关事务的实际处理能力，促进了履职能力的提升。

八、小结

2023 年任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配合审计机构做好年报审计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居荷凤

2024 年 3 月 28 日